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張和臻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1475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30511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第3次(3月13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4月19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確認第2案「艾司摩爾林口工一廠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請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5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請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13年6月19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



續確認事宜。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議第2案)
副本：林議員喬綺(審議第1案)、黃議員心華、陳議員乃瑜、陳議員永福、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議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柑坪里辦公處、新北市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新北市瑞芳區頌德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及審議第1案)、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403 中型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紀錄：張和臻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

第1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35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2案：「艾司摩爾林口工一廠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肆、審議案：

第 1 案：「新北市瑞芳區柑子瀨段建築用地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本次主要變更為住宅變更為旅館，其引進人口經計算後減少，惟其停車位數增加，請詳實補充說明人口計算方式合理性及停車位增加原因。
- (四) 請檢視廢棄物核算引用之參考資料，應以接近本案之樣態為主，請檢視核算之合理性，並補充廢棄物貯存空間之規劃。
- (五) 本案使用用途包含幼兒園，請補充說明其空間規劃及防災動線。
- (六) 請補充說明本案基地開發後對當地生態有無影響。
- (七) 請重新查核道路容量與平均旅行速率，詳實評估道路交通服務水準。
- (八)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全區必須申請 9 張建照，目前只有基地 CC1 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取得銀級候選證書外，其他基地均未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請說明工程延期之主要原因，若因調整基地使用用途，宜說明此調整構想之時間及其理由。
2. 本次申請環差變更，變更之開發度稍有降低，如建築面積(-1,222m²)、設計容積率(-5.65%)、容積樓地板面積減少 6,414m²、總樓地板面積亦減少 7,277m²等，由這些資料看來，開發強度降低，對環境之影響不大。但差異分析內容主要為調整基地使用用途，改以增量設置(1)旅館(2)餐飲設施(3)零售設施，取消 111 戶之店舖式住宅。此項用途上之改變，理論上將會引進較多旅客進駐基地，但經過評估引進人口數反而減少 242 人，理由？
3. 請說明(1)實設汽車停車席數由 573 席增加到 663 席，增加 90 席，是否因停車位需求增加所作之調整。
4. 簡報 P.40，缺圖 8-1、圖 8-2。
5. 請重新查核道路容量與平均旅行速率的正確性。
6. 請說明增加汽車停車位的合理性。
7. 請說明停車位是否提供外部使用。
8. 垃圾量之推估及依據之合理性：
 - ①(P.6-6)有關推估量的依據分別來自不同單位及研究報告，且年期均在民國 100 年，建議宜有說明及更新，尤其現在的旅館基本為綠色環保目標，垃圾量會大量減少。
 - ②引進之產生項目為零售、餐飲設施與幼兒園，然目前之垃圾量推估，有”辦公室垃圾”，建議說明其用途（不同之項目的辦公室產生之垃圾量也不同）。
 - ③垃圾貯存空間及地點之規劃？
9. 有關幼兒園的空間規劃及防災逃生動線？
10. ①組織改造之政府名稱修正：營建署->圖土署，②2011 年起幼稚園（教育）->幼兒園（幼托）。
11. 各基地之建築配置有些不同，建議補充景觀影響差異分析之內容。
12. 請補充已開發後對當地生態有無影響？
13. 當地之綠化規劃是否與原先均相同未變更？
14. 由於申請綠建築標章 EC 版時，會計算各別建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數量，故建議新增承諾每張建照完工後取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取得各別「綠建築標章」，且於取得最後一張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社區類）或不變更此項目。
15. 有關引進人口及實際車位，應該以用途為考量非僅依樓地板面積去核算。

(二)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P. 檢-2，項次 13 是否符合規範，請確認後重新勾選。
2. P. 6-6、6-7、6-42，建請依近年之垃圾產生量推估，並規劃垃圾貯存空間，以符實際需求。

3. 本案僅承諾與客運業者簽訂委託營運接駁車 1 年之契約，請補充說明後續接駁規劃。
 4. 後續建議取得環保旅館標章。
 5. 本案後續若有拆除工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營造業承攬，並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
 - (2) 建築拆除業承攬且領有拆除執照，並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則應由該營造業或該建築拆除業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6. 本案後續若有興建工程由營造業統包、單獨承攬並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則該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基地出入口處交通用地已完成移交市府，請開發單位與市府充分溝通協商妥為規劃相關用途。
 2. 變更後增加旅館樓地板面積且本案設有旅館、餐廳及遊憩設施，遊覽車位由 10 席減少為 8 席，建議應評估與新九號停車場聯通，可作為本案變更引進瞬間大量遊覽車之停放彈性停車位，亦可配合旅館及路過遊客接駁及轉乘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3. 新九號停車場目前已完成開闢並開放使用，整體停車使用率最高僅 5 成，考量未來商城、旅館等複合式開發所衍生的大型車需求，避免車輛任意停放道路影響通行，建議可適度調降停車費率提升車輛進場停放置意願。
 4. 九份地區觀光停車不易，請評估開放部分小客車供公眾停放配合接駁轉乘前往九份風景區。
 5. 新增遊憩設施，請說明該設施為何種型態，是否會引進大量遊客？另新增幼兒園部分服務區域為鄰近地方周邊(預計 30 幼兒、4 名員工)，停車需求僅 4 席車位，請檢討調整短時臨停接送空間。
 6. 動線規劃部分，除本基地與瑞金公路外，亦請將新九號停車場與本基地道路配置串聯以連續線段標示，其大客車、汽車、機車、及人之進、離場動線規劃。
 7. 接駁車計畫，僅營運 1 年，惟本案基地緊鄰觀光風景區，又有旅館及肩負轉乘接駁的功能，建議應思考如何永續經營並如何與瑞芳金九地區交通管制計畫進行配合，並維持九份接駁公車停靠及候車設施。

第 2 案：「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多次檢討後剩餘土石方量為 23 萬立方公尺，惟仍請詳實評估

- 是否有減少土方外運之可能性。
- (三) 部分產業用地將作出售使用，請說明未來承購單位如何落實環評承諾，及管理中心之角色定位。
 - (四) 防救災計畫宜以營運後可能面臨情況進行規劃。
 - (五) 請補充說明擋土牆設置位置，並說明是否影響區外土地之使用。
 - (六)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地下停車場部分空間用為電動車試驗場，辦理電動車產業論壇，電動車充電區等與停車位無關，宜分別計算其需要面積，勿以停車位需求混計。
2. 建築開挖平均 8.9m 深，似有挖深減少空間(瑞芳園區挖深 3.5-6m)。
3. P.5-14 建築樓層兩圖：一為 5-15F，地下 2-3 層，另一圖示為 14F、6F 地下 3 層，宜求一致性。
4. 既有建物之拆除宜說明對環境衝擊減輕之措施。
5. 一期已完工進駐，相關營運資料應可作為二期及全區規劃之參考。
6. 澆溉系統之規劃宜簡要說明。
7. 滯洪池暴雨重現期距考慮 10 年似嫌過短。
8. 一期及二期產業園區之廠房興建及出租或出售方式不同，已承諾開發完成後將依法由新北市政府設置管理機構，負責全區公共設施及事務之管理維護與服務，請提出具體之作法。
9. 上次審查本案餘土量由原 170,400m³ 增加為 285,297m³，餘土量不減反而增加，主要理由來自每輛汽車停車空間，經法條規定檢討規定，每台汽車停車空間需由 30m² 增加為 45m² 再經檢討，將平均開挖深度由 9.1m 減少為 8.9m，餘土方降為 230,180m³，建議(1)檢討是否可以採提高基地高程減少餘土量(2)採土方再利用方式，降低外運土方量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10. 上次審查意見不少委員提到溫室氣體減量及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等之建議，意見回覆中已承諾(1)經由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溫室氣體淨排減量可達 50.62%，(2)第一期廠區已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第二期亦已承諾將取得「黃金級」標章。(1)溫室氣體減量之績效，每年均須有溫室氣體量之檢測，對檢測之相關規定建議給予說明，(2)取得黃金級標章之相關措施，在營運期間有何辦法查核保持原有之績效？
11. 基地現況交通服務水準已達 F 級，建議提出具體之交通配套措施，並落實執行。
12. 請增產專(二)區外土地最窄處之縱剖面圖，擋土牆的設置是否影響區外土地之使用功能？景觀上可看性如何？地主意見如何？

13. 園區廠商進駐率高時，建議評估「規劃交通車」之可行性。
14. 環評承諾內容追蹤宜由設置之管理機構負責，開發時程的不同，總土方量的管制宜規劃具體可行方案。
15. 有關本案的防災計畫(PP.8-25~8-29)：
 - ①(P.8-27)，圖 8.2.2-1 宜放大，建議相關的(火、震、水)災種應有：防救災動線、救災資源，尤其宜有”基地”內部的防災避難圖(圖 8.2.2-2)劃設產(一).(二)及因應短時強降雨的防災(應變)計畫。
 - ②部份資訊宜收斂在”園區”內(如，刪除海嘯災種)，針對不同產(一).產(二)及公共設施對日後引進人數作避難動線及人員的分派(參改表 8.2.2-1，人數分析)。
16. 建議應就圖 7.1.1-1~圖 7.1.1-4 補充說明地形改變區位，改變型式、範圍、高程及坡度與可能的衝擊；以及那些具體的減輕對策。
17. 委員第 29 項意見之回覆內容是否詳實有效？建議宜再就實務(際)面真正會(應)使用的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與數量，以免屆時主管機關追蹤及監督時，開發單位會受罰？
18. P.6-65 之公共設施年度均為 109 年，建議更正至 112 年，較符現況，P.6-60、61 亦同，均請更新至最新可得資料年度。
19. 建議以 AI 模式導入 ESG 及碳權計算等先進概念，以符合智慧園區之稱謂。
20. 綠色運具及共乘配套的提出，以降低交通衝擊。接駁車建議可以考慮中興路大坪林站(環狀線)。
21. 可鼓勵標租(售)後之各街廓開發案，採取挖填平衡手法(策略)以降低與控制剩餘土方量。

(二)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P.4-1 表 4.1-1，計畫規模基地面積約 9.3746 公頃，與表 4.3-1 土地清冊表所列 93,855.73 平方公尺(約 9.3856 公頃)不符，請確認後修正。
2. 依表 4.3-1 土地清冊所示，基地範圍為新北市新店區寶橋段 474 地號等 40 筆土地，惟報告內多處提及調整後基地範圍為同段 474 地號等 38 筆土地，請釐清並統一修正。
3. P.5-9，「…初步規劃二期容積樓地板面積 116,661 平方公尺…」與報告內其餘規劃不一致，另表 5.2.3-2 各項容積樓地板面積總和與合計欄位不符，請確認後修正。
4. P.7-1 本開發案實際施工面積與圖 7.1-1 說明不符，請修正。
5. P.8-30~32 之 8.2.3 營運管理計畫，請補充一期與二期開發管理模式規劃差異之原由、可能面臨之管理挑戰，並提出有效之管理模式。
6.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相關交通議題，請依交通影響報告書承諾事項辦理。
 2. 另後續本案施工階段及開發後應注意交通維持，並持續與地方溝通。
- (四)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基地有涉普查遺址「寶斗厝遺址」中心範圍，依相關規定須請開發單位於開發前函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會勘，並依會勘意見辦理後續。
 2. 針對報告書附錄十四 P.10 之文化資產調查結果，文記堂所在位置須更正為央北二路 206 巷 6 號，同頁表 1 新店各項文化資產列表中三瓜子三貂嶺隧道位在瑞芳區，應更正為古蹟-新店安康接待室。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年第3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年3月13日下午2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中型會議室 0403

三、主持人：張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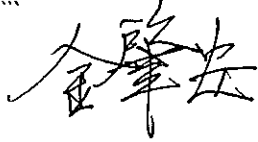
紀錄：張和靖

四、出席委員（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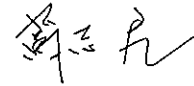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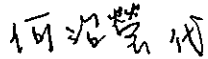
金委員 肇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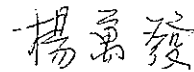
蘇委員 志民



陳委員 柏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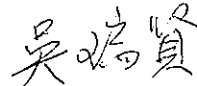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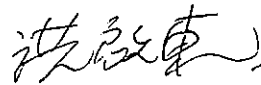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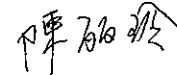


黃委員 榮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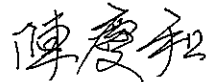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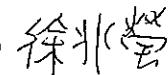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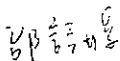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觀光旅遊局



本府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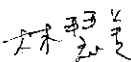


本府消防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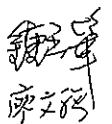
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府環保局



林俊宏





邱庭緯

黃婉如

劉瑋 洪心儀 張和靖

陳天慶

張和靖

張和靖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第 3 次會議簽到表(續)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瑞芳區柑坪里辦公處

瑞芳區頌德里辦公處

瑞芳區海濱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

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

廖正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和合 謝珠貞

*謝和合
謝珠貞*

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

彭濟強 3/13

東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蕭勝春
范聖堂
黃博
黃復*

*李淑娟
朱宏洋
陳崇仁*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若水 戴貴文 楊柏 梁國